

---

债券代码：143302.SH

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相关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1	143302.SH	17 中科 02	5.00	1.70	2017.9.25	5 年 (3+2)

注 1：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及“17 中科 02”的评级，发行人及“17 中科 02”最近一次评级结果为“BB+”。

注 2：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7 中科 02”已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 二、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存在以下需要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

### （一）有息负债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逾期未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8,220.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性质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亿元)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亿元)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中长期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0.45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45	已起诉，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积极协商和解方案，协议已提交给对方。
中长期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0.7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7	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协商和解方案

债务性质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亿元)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亿元)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35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35	已初步达成三方清偿意向, 预计6个月内完成。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72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72	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 正在协商偿还及重组方案, 预计2023年上半年解决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1.2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1.2	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 正在协商重组方案, 预计2023年内解决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5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25	已展期

除上述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外,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有息借款债权人为郫城县水泔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余额 1,100 万元, 借款利率 8.50%。

## (二) 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所示: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普天德杰房地产开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257.99	执行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重庆分公司	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中科置地、黄一峰、王小琴		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怡天实业有限公司、黄一峰、王小琴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11,917.63	一审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展科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富捷投资有限公司、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486.80	一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科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一峰、王小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6,123.25	一审
重庆德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析源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锦元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黄一峰、陈伟、金羽红、重庆瑜福商贸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40.00	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4,000.00	一审
重庆市黔江区金冠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置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700.00	一审
谢泳伏	重庆泽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662.18	一审
重庆超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651.54	执行
新疆和亿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496.15	仲裁
重庆润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飞鹏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黄一峰、黄伟、重庆涪科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300.00	仲裁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285.99	仲裁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九龙坡区必芳建筑设备租赁站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180.00	仲裁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147.19	一审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市武侯区环城生态区建设发展中心、成都市丝路鼎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045.05	一审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
重庆特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康莱园林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

### （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黔 0502 执 10175 号	2021 年 11 月 1 日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被告重庆繁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支付原告毕节金海湖新区拓创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站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物资租赁费人民币 781,646.27 元，并以 781,646.27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的标准计算至租赁费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款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毕节金海湖新区拓创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08.00 元（已按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4,520.00 元，由被告重庆繁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 0120 执 264 号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渝 0120 民初 6168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 0102 执 122 号	2022 年 1 月 7 日	云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仲裁执行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黔 0502 执 379 号	2022 年 1 月 10 日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合计 185486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黔 0502 执 790 号	2022 年 1 月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	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由被申请人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团)有限公司	号	18日	关区人民法院	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合计63263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02执1394号	2022年3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0102民初6360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16执1958号	2022年3月2日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0116民初18326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02执1968号	2022年5月12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0102民初8817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02执1817号	2022年5月6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仲字第4376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18执恢383号	2022年4月1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0118执9005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0116执2205号	2022年3月7日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0116民初14885号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 0116 执 2358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1)渝 0116 民初 14991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沪 0116 执 4912 号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2)沪 0116 民初 547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陕 0402 执 3654 号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007490.67 元及利息及诉讼费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沪 0116 执 4547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2022)沪 0116 民初 572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陕 0402 执 1954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85583.15 元和逾期利息 10258 元和案件受理费 2068 元和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沪 0116 执 4875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规避执行	一、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玮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禄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深圳苏彦实业有限公司票据款 500,000 元；二、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玮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禄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付原告深圳苏彦实业有限公司票据款的利息损失（以票据款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00 元，减半收取 4,400 元，由五被告负担。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黔 2601 执 5710 号	2022 年 9 月 13 日	凯里市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黔 2730 执 2264 号	2022 年 10 月 8 日	龙里县人民法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一、被告重庆联亚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贵高兴物资有限公司货款 5,736,085.38 元及违约金 3,006,170.76 元，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违约金以 5,736,085.3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止付清之日止的；二、被告重庆联亚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贵高兴物资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430,000 元；三、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驳回原告贵州贵高兴物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 0120 执 3926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0)渝 0120 民初 6168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渝 01 执 2204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规避执行	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 687082.97 元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渝 0102 执 1819 号	2023 年 2 月 16 日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渝 0102 民初 6566 号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湘 01 执 1573 号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黔 0502 执 7837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解除原告张平与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平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护理费、鉴定费共计 38365.98 元；三、驳回原告张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注：信息来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四）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408.09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001.48 万元。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影响，发行人对部分已完工楼盘计提减值；针对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已出现暴雷情况，发行人针对此部分已经发生的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的情况**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有息负债逾期、重大诉讼激增、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等多方面经营困难，对其偿债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将继续督导发行人履行“17 中科 02”的还本付息偿付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